

# 石狮市水头排涝枢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8月12日,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石狮市组织召开了石狮市水头排涝枢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湖北大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监理单位)、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与会邀请的1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狮市水头排涝枢纽工程位于石狮市蚶江镇水头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排涝泵站,设计规模为 $135\text{m}^3/\text{s}$ ,工程为大(2)型泵站,工程等别为II等、改建泵站两侧的军垦、水头2座水闸,设计排涝流量 $1034\text{m}^3/\text{s}$ ,为大(2)型水闸,工程等别为II等、并在泵站下游新挖外引渠长252.362m,新建3段海堤总长668.629m,新建护岸长149.642m,新增滞洪湖面积420亩,新建驳岸长1362.758m。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石狮市水头排涝枢纽工程于2019年6月14日通过了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审批,审批文号为(狮发改审(2019)72号),于2019年4月10日委托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石狮市水头排涝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17日通过石狮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2019)GFY-006。于2020年6月6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4月25日建设完成并试运营,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座排涝泵站,改建军垦、水头2座水闸,建设两岸连接建筑物(外引渠、海堤、护岸)、滞洪湖(含湖周驳岸)等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54365.88元,其中环保投资43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石狮市水头排涝枢纽工程，即：1座排涝泵站，改建军垦、水头2座水闸，建设两岸连接建筑物（外引渠、海堤、护岸）、滞洪湖（含湖周驳岸）等，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说明，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验收调查

### （1）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分析与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总投资54365.88万元，环保投资430万元。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施工期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已经落实，经现场踏勘未发现明显遗留问题。

### （3）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项目开挖回填土石方做到了挖填平衡，开挖土壤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未发现遗留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防护措施，最大程度的降低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未产生重大生态问题。目前施工已结束，施工期生态影响较小，生态系统已经恢复，影响已经消失。

运营期，在工程结束后，改善当地河流两岸生态环境和防洪能力，提高生态环境质量，防止水土流失，减少河床淤积，对地表水环境具有正效益。河流两岸荒坡将披上绿装，岸坡不再坍塌，河中推移物质减少，糙率降低，有利于河流泄洪，并进行了迹地恢复，对生态无影响。

### （4）污染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均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进行落实，实现各类污染物有效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未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产生影响。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也无扰民纠纷，无遗留环境问题。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正效益显著，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监测因子可以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三级标准，项目厂界的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均可以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厂界噪声可以满足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厂界标准。

#### (5) 社会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造升级，不涉及拆迁，无移民安置问题，开挖土方及时回填和用于绿化，施工前建设单位宣传形式告知居民，施工路段设置警示牌，施工车辆进出线路及时间经过优化，尽量不影响交通。采取措施后对交通影响较小，施工期结束，交通影响已经消失。

运营期，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正效益显著，对地表水环境具有环境正效益，项目运营期间没有污染物产生，附近居民没有异议。

###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石狮市水头排涝枢纽工程已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2日